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

- (1)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2)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建議)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6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6至5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供應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及有關的防控政策，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5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京能租賃」	指	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部」	指	本集團財務管理部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京能集團、京能財務、北京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其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有關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之潛在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有關

- (1)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2)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公告。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載有其推薦建議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京能財務

協議有效期：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不多於三年。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範圍及
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於京能財務存置現金。京能財務將就存款服務提供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佣金）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而京能財務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2) 貸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要求京能財務向其提供無抵押貸款服務。京能財務將收取之貸款利率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之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按相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收取之利率。

(3) 其他金融服務

京能財務或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轉賬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保險代理、提供擔保、票據承兌與貼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公司債券承銷等。

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不適用	2,500	3,000
其他金融服務	不適用	10	10

附註：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過時及不再適用。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無	1,949	2,751
其他金融服務	無	0.36	無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5,000	6,000	7,000
其他金融服務	25	25	25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338百萬元及經考慮預期來自京能財務之利息收入後釐定。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大量資金。經計及目前發展速度及擴張計劃，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可將發電站的容量擴大約5,000兆瓦，且本公司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的集資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未即時使用的資金或會存放於提供存款服務的機構內，惟僅可存入一定額度，以避免新融資閒置。因此，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鑒於京能財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有充分的了解，並能及時地為本集團提供可比或更佳條款的財務服務，故本公司擬向京能財務存入資金以加強其資金管理。

(2)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就獲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向京能財務支付之服務費用)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a)京能財務於未來三年在以下領域新開展的業務：(i)財務諮詢、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ii)提供擔保；(iii)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iv)票據承兌與貼現；及(v)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計劃，並經考慮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服務之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b)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發展計劃(尤其是新增清潔能源發電的年度裝機容量)，本集團於同期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涵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及(c)本集團計劃透過委聘選定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簡化其對金融供應商的管理，以提高管理效率。

董事會函件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於過往年度維持良好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確保資金存放安全。由京能財務向其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所有成員單位之間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有助降低資金成本和實現運營效率最大化。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管，而管理辦法規管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營運。

誠如京能財務所告知，京能財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遵守管理辦法訂明的財務比率規定，且並無不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京能財務營運的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

為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持續監控京能財務的財務狀況，財務部將不時審閱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京能財務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規，京能財務須於(i)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披露其於上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於上年度的收益表；(ii)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披露其於該年度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於該年度一至六月的六個月收益表；及(iii)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披露其經註冊會計師審核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核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意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經審核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全文）。此外，如上文所述，根據適用法規，京能財務須符合管理辦法訂明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京能財務已同意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京能財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將存入京能財務的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由於京能財務僅對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以及資金需求有廣泛的了解，因此京能財務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的服務，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來源的金融服務。

此外，本集團之營運需要靈活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佣金）應不遜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且考慮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會妨礙本集團自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享受多元化融資渠道之裨益及靈活性，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除上文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風險及對手方風險有限，誠如京能財務所告知，原因為(1)京能財務為受監管實體，且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遵守管理辦法訂明之財務比率規定；(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京能財務並無任何不良貸款；(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京能財務之最低資本充足率約為19.72%，遠高於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規定(8%)；及(4)京能集團承諾於京能財務有緊急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向後者提供財務支持。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

由於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均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與京能財務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財務部將負責自最少兩間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期限相若之類似存款服務取得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京能財務的報價將予以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存放於京能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不低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京能財務所提供之報價可獲接納前，其須通過本公司之內部批准程序；
- 財務部將會透過比較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以確保交易按照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 財務部將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於京能財務之存款餘額，監控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京能財務將設立及維護安全及穩定之線上系統，而向其存置款項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隨時查閱有關存款結餘；及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有關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利率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京京能租賃

協議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年。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不多於三年。

融資租賃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而由此釐定的利率不得高於市場利率。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涉及之資產包括清潔能源發電設備。

董事會函件

(1) 直接租賃服務

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應本集團的要求或指示，為本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本集團設定之條件向供應商作出設備付款，並按期向本集團收取設備租賃租金。所有租賃租金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

(2) 售後回租服務

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將按照本集團之融資要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本集團所擁有符合回租業務要求的設備，向本集團回租有關設備並收取租賃租金。所有租賃租金將由本集團以現金結付。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無	無	456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	4,000	5,000	6,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將由本集團與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相關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1) 在建之發電項目之規模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租賃安排之新增清潔能源電力之年度裝機容量將分別約為1,200兆瓦、1,250兆瓦及1,500兆瓦。此外，本公司預計將與北京京能租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約人民幣711百萬元的四個清潔能源項目訂立新的售後回租安排。

(2) 發電項目之過往融資需求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大量資金。過往，本集團與於二零二二年所訂立租賃安排有關的發電項目的融資需求約為每兆瓦人民幣3.15百萬元，且本公司預計，有關需求自二零二四年起將每年增加約5%。

董事會函件

(3) 北京京能租賃基於現有租賃將提供之售後回租服務

本公司預計，北京京能租賃基於現有租賃將提供之售後回租服務的預計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95百萬元。

(4)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將產生之預計利息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將產生之利息將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本公司採用4.2%的預期年利率計算將予訂立的新租賃將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預期利率低於釐定利率時普遍參考的當前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益擁有109座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5,017.37兆瓦，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1座發電站及總裝機容量約為2,070.40兆瓦。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將滿足與本集團快速發展相關不斷增長的資本需求。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將繼續使本公司能夠在投資新項目之過程中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並及時滿足本公司就於項目之初期建設購買發電設備之資金需求，及滿足本公司就項目管理及營運之資金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

董事會函件

由於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均為京能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財務影響

與同性質的先前交易的歷史會計處理方法一致，本公司不會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直接租賃本質上為融資安排，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付款將直接由北京京能租賃向本集團就購買設備指定之供應商作出。自向供應商首次購買設備起，本集團須對相關資產的整體認受性負責，並承擔相關資產狀況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與北京京能租賃作出直接租賃有關之收費本質上為有關融資活動之本金及利息。於有關直接租賃根據規定還款時間表到期或提早償還時，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買該資產。本集團可在設備之整個經濟年限內控制設備。因此，本集團將於供應商首次轉讓有關設備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資產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之添置，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負債確認為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服務本質上為融資安排，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根據有關安排，北京京能租賃將購買本集團所擁有之設備並回租予本集團以收取租金。於到期時，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回資產。由於該等安排前後有關資產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保留，故交易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之規定以入賬為銷售一項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103(a)條，賣方承租人將繼續確認轉讓資產，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已收現金確認金融負債。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與獨立報價之比較

財務部負責收集及監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資料。於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財務部將與該等安排有關之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至少兩名於中國提供類似規模及性質之融資租賃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主要條款及收取之融資成本進行比較。本集團擬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須至少與北京京能租賃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可資比較,並擁有至少一年提供類似租賃服務的往績記錄。處理相關事宜的人員須向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提交報告以待批准,而批准將取決於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初步及最終審閱。

定價條款及基準

財務部及本集團其他相關營運部共同負責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就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每份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尤其是每份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持續監察條款及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會繼續審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財務部將定期監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具體而言，財務部將與本集團負責租賃之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使財務部將可合理地事先預測預期交易金額。受惠於時間及溝通，財務部將基於建議將予訂立之交易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預期是否將被超出，並於適當時候將有關事宜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有關其他相關資料提交予董事會，使董事會將可考慮及(如適用)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之收費水平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無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京能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該公司由京能集團持有60%，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9))持有20%，以及由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78))持有20%。京能財務在其經營範圍內，向其成員單位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京能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京能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服務對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有關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由於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直接租賃服務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將確認為資產收購。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及(ii)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售後回租服務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售後回租服務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所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資助之收取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中售後回租服務項下之租賃資產合法所有權之轉讓構成資產出售。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6. 股東特別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6至57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撤銷及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京能租賃及京能財務均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京能租賃及京能財務各自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京能集團、北京京能租賃及京能財務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持有7,176,94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9. 進一步資料

本補充通函會派發予股東。本補充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被視為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補充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以及
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6至4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之彼等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彼等之意見,吾等認為(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 李紅薇 朱劍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以及
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i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租賃服務**」，連同存款服務統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補充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貴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構成貴公司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租賃服務

同日，貴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直接租賃服務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此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售後回租服務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詳情亦請參閱「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通函）；(i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之通函）；(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iv)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v)分拆（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及(vi)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與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之任何交易有關之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但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事項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且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補充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交易事項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補充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補充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京能財務、北京京能租賃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交易事項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交易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A. 存款服務

有關京能財務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京能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財務在其經營範圍內，向其成員單位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規管，而管理辦法規管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就集團財務公司之營運訂明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統稱「**先前辦法**」)(附註：上述文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被取代／作廢)之主要財務比率規定，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京能財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財務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比率	要求 (附註)	京能財務之財務比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23.69	20.17	19.72
		各期間的最低值		
金融機構間借貸結餘 佔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100%	無	無	無
未到期擔保總額佔 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100%	1.87	0.87	無
長期及短期投資佔 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70%	60.82	62.21	31.66
自有固定資產佔總資 本比率	不多於20%	0.15	0.27	0.29
不良貸款率	不多於5%	無	無	無
		各期間的最高值		

附註：京能財務須遵守管理辦法所載之相關財務比率，其可能與先前辦法之現有財務比率不同。

如上表所示，京能財務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已遵守先前辦法所訂明之相關財務比率規定。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京能財務之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記錄。

信貸風險之主要指標為不良貸款率及不良貸款撥備佔總貸款比率。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不良貸款率為零，顯示京能財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不良貸款。由於京能財務並無不良貸款，故不良貸款撥備佔總貸款比率不適用。

吾等亦自京能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注意到，京能集團（即京能財務之控股股東）承諾，於京能財務遇到任何緊急付款困難之情況下，京能集團將根據京能財務解決有關困難之實際需求向京能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之營運需要靈活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佣金）應不遜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且考慮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會妨礙貴集團自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服務，貴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貴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因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貴集團可享受多元化融資渠道之裨益及靈活性，而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理由，尤其是(i)存款服務之定價政策；及(ii)貴集團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貴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京能財務
協議有效期：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不多於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範圍： 貴集團或不時於京能財務存置現金。

定價政策

京能財務將就存款服務提供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佣金)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而京能財務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向 貴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與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經考慮(i)與京能財務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將自最少兩間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期限相若之類似存款服務取得報價；及(ii)於京能財務之報價獲 貴公司接納前，須進行報價審閱及批准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存款服務根據定價政策作出公平定價。

此外，財務部將負責每日密切監控 貴集團存放於京能財務之存款餘額，監控 貴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該等存款應收的利息總額。吾等認為有效執行上述程序將有助於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吾等亦與 貴公司財務部一名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財務部員工知悉內部監控措施及將會於進行存款服務時遵守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亦自 貴公司的二零二一年的年報注意到(其中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服務)表格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 貴公司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對存款服務實施之內部程序之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現有年度上限下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及(ii)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無 (附註1)	1,949	2,751 (附註2)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2,500	3,000
使用率(%)	不適用	78.0	91.7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存款上限」)	5,000	6,000	7,000

附註：

1. 與京能財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存款結餘之建議年度上限已過時。
2. 該數字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釐定存款上限之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78.0%及91.7%。儘管上述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水平較高，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為評估存款上限(尤其是大幅增加方面)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 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338百萬元。
-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據董事確認，上述增加主要乃由於發電站裝機容量預期增加，導致該等項目產生額外資金需求。因此，存款上限的估計增加乃基於並未立即動用的資金(來自為滿足 貴集團的資本需求而募集的資金)釐定。一定水平的資金可存放於提供存款服務的機構，以避免新融資的閒置。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能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將發電站的裝機容量擴大約5,000兆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資金(來自為滿足 貴集團的資本需求而募集的資金)之後根據 貴集團發電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裝機容量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估計相關現金流入計算得出。

按照吾等的要求，吾等獲得一份載列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新併網的所有風能及太陽能項目清單。此外，吾等亦獲得 貴公司的內部「十四五發展規劃」並確認 貴集團發電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劃總裝機容量。發電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劃裝機容量接近 貴集團發電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裝機容量的中位數。上述發電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裝機容量5,000兆瓦及5,000兆瓦指 貴集團發電站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劃裝機容量之間的差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佔「同年估計資金（來自為滿足 貴集團的資本需求而募集的資金）」的比例符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相關現金流入」的比例。

- 據董事告知，難以預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個期間的總現金水平。然而，倘 貴集團的總現金有任何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選擇將更大部分現金存放於商業銀行或者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以修訂存款上限。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B. 租賃服務

有關北京京能租賃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北京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租賃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有意盡可能減少因建設新能源發電站而須購買的大量發電設備所產生的巨額資本支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將使 貴公司能夠在投資新可再生能源項目之過程中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並及時滿足 貴公司就於項目之初期建設購買發電設備之資金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貴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大量資金。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財務成本。吾等了解到，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租賃均為以發電為主要業務之上市公司一般採納之融資活動。此外，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而由此釐定的利率不得高於市場利率。

經考慮上述理由，尤其是(i)租賃服務向貴集團提供融資渠道；(i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吾等認為，租賃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租賃服務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租賃服務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北京京能租賃

協議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再延期不多於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融資租賃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北京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而由此釐定的利率不得高於市場利率。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涉及之資產包括清潔能源發電設備。直接租賃服務與售後回租服務之詳細定價政策載於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一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與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關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經考慮(i)於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將向至少兩名於中國提供類似規模及性質之融資租賃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及(ii)在此之前，須進行報價審閱及批准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租賃服務根據定價政策作出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亦從內部監控程序中注意到，財務部將定期監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具體而言，財務部將與 貴集團負責租賃之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以便財務部能夠提前合理預測預期交易金額。受惠於時間及溝通，財務部將基於建議將予訂立之交易監察及評估年度上限預期是否將被超出，並於適當時候將有關事宜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交予董事會，以便董事會能夠考慮及（如適用）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吾等亦與 貴公司財務部一名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財務部員工知悉內部監控措施及將會於進行租賃服務時遵守內部監控措施。因此，吾等對就租賃服務實施之內部程序之有效性並無疑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租賃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租賃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二零二二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二零二五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上限	1,000	4,000	5,000	6,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租賃上限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吾等於評估租賃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作出以下分析／工作：

- 吾等已取得租賃上限之計算結果並注意到，租賃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對租賃服務需求之估計進行計算。同期租賃服務之租賃上限與估計需求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租賃服務之估計需求包括(i)北京京能租賃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為四個清潔能源項目(「二零二二年項目」)提供之售後回租服務之估計需求；及(ii)北京京能租賃基於兩項現有售後回租租賃(其利率被認為偏高)將提供之售後回租服務之估計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北京京能租賃將就二零二二年項目提供之售後回租服務之估計需求乃按「貴集團對租賃安排的相關發電項目的估計融資需求約每兆瓦人民幣3.15百萬元（「估計平均金額」）」乘以「二零二二年項目之裝機容量」計算。根據貴公司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吾等注意到，估計平均金額與貴集團與京能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現有融資租賃之每裝機容量融資租賃（根據貴集團與京能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現有融資租賃（「現有京能集團融資租賃安排」）的相關資料，按融資租賃安排之本金額除以該相關資產之裝機容量計算）相一致。

就北京京能租賃基於兩項現有售後回租租賃將提供之售後回租服務之估計需求而言，吾等已取得貴集團與獨立服務供應商訂立之售後回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利率高於預期利率（定義及分析見下文）。經吾等進一步查詢，董事向吾等告知兩項現有售後回租租賃之未償還本金額。吾等注意到，北京京能租賃就替換而將提供之售後回租服務之估計需求指兩項現有售後回租租賃之未償還本金額。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租賃服務之估計需求包括(i)北京京能租賃就各上述期間將提供之租賃服務之估計需求；(ii)估計租賃利息（「估計租賃利息」）；及(iii)北京京能租賃根據現有租賃安排（其利率被視為偏高）將提供之租賃服務之估計需求。

(i)北京京能租賃就各上述期間將提供之租賃服務之估計需求乃按「相關期間之估計平均金額」乘以「上述期間新增清潔能源發電裝機容量之年度裝機容量」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將能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將發電站的裝機容量擴大約5,000兆瓦。吾等亦接獲一份清單，當中載列貴集團所有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新併網之風力發電及太陽能項目。

吾等注意到，董事假設僅若干發電項目將涉及租賃安排，發電項目裝機容量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期間分別約為1,200兆瓦、1,250兆瓦及1,500兆瓦。

將涉及二零二三財年租賃安排之發電項目之裝機容量（1,200兆瓦）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電站估計總裝機容量約17%，而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新增直接租賃金額佔新增融資金額約10%。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財年之新增清潔能源發電之年度裝機容量有據可依。

吾等亦注意到，董事假設二零二四財年新增清潔能源發電之年度裝機容量與二零二三財年水平相若。二零二五財年新增清潔能源發電之年度裝機容量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20%，相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潔能源發電之總裝機容量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0%而言，增幅較小。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預計估計平均金額自二零二四年起的年增量將為5%，而據董事所告知，這反映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的成本可能增加。

估計租賃利息：吾等注意到，估計租賃利息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a)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租賃安排；及(b)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租賃安排。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採用4.2%的預期年利率（「**預期利率**」）計算將予訂立的新租賃將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預期利率低於釐定利率時普遍參考的當前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當前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4.30%。此外，預期利率4.2%亦在現有京能集團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採用預期利率（即4.2%）計算租賃上限有據可依。

就北京京能租賃根據現有租賃安排（其利率被視為偏高）將提供之租賃服務之估計需求而言，董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替換現有租賃安排（除二零二二期間之外）。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獨立服務供應商訂立之相關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其項下利率高於預期利率。經吾等進一步查詢，董事向吾等告知上述租賃安排之未償還本金額。吾等注意到，北京京能租賃就替換而將提供之租賃服務之估計需求指上述現有租賃安排之未償還本金額。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二二期間、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期間之租賃服務之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由於同期租賃服務之租賃上限與估計需求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吾等亦認為，二零二二期間、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期間之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鑒於租賃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屆滿時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之假設估計，且不代表將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錄得之收入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或招致之實際收入、購買或收入與租賃上限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 (i)須透過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所涉期間之各自年度上限限制存款服務／租賃服務之實際／最高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交易事項之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事項之條款作出的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逾建議年度上限之任何事宜。

倘預期存款服務及／或租賃服務之總金額將超出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存款服務／租賃服務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察存款服務及／或租賃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交易事項(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事項(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4至19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0/2020083000036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6至178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402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7至29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6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1至57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1/2022092100326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包括以下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擔保	7,612
有抵押但無擔保	3,346
無抵押但有擔保	4,646
無抵押及無擔保	14,927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負債	
有抵押及擔保	5,028
有抵押但無擔保	4,392
無抵押及無擔保	18
可換股債券	
無抵押及無擔保	346
	40,315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信貸增強保證），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本集團向京能財務存入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而言，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預期將增加本集團之盈利。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於供應商首次轉讓所購資產時及於相關項目的建設過程中，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交易預期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之添置增加資產金額（即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及作為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增加負債。於相關項目投入營運後，源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交易之利息將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售後回租服務本質上為融資安排，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根據有關安排，北京京能租賃將購買本集團所擁有之設備並回租予本集團以收取租金。於到期時，本集團將有權按名義代價購回資產。由於該等安排前後有關資產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保留，故交易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之規定以入賬為銷售一項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103(a)條，賣方承租人將繼續確認轉讓資產，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已收現金確認金融負債。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向京能集團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京能集團成為單一最大及控股股東。於認購完成後，京能集團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提供人民幣8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之信貸增強保證，為期三年，其取決於本集團之實際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04座已併網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4,583.39兆瓦。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益擁有104座發電站之總發電量約為3,322,474兆瓦時（「兆瓦時」）。

展望未來，在京能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充分利用能源結構向清潔低碳模式轉型及加速發展的契機，釐定業務發展主線。同時，本集團將整合境內外市場資源，優化資產配置，並實現光伏發電、風力發電等其他新能源業務之規模擴張及集約化發展。除現有新能源業務加速發展外，本集團將緊跟行業高科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通過抓住清潔能源產業生態體系之新機遇，積極推動能源與數據的融合。不僅如此，本集團將重點跟進以大數據為核心的綜合能源業務，整合分佈式能源、儲能、氫能、用戶負荷等各類資源，研究推廣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多能互補集成服務及終端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務優化轉型及持續健康發展，其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44,000 ⁽²⁾	0.13%
朱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00 ⁽³⁾	0.13%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427,948,432股上市股份計算。
- 於該等權益中，其中24,000,000股購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於該等權益中，其中28,050,000股購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b) 於購股權之好倉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可行使期間 ^(附註)
張平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港幣0.240元	24,0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五日
朱軍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港幣0.240元	28,05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34%、33%及33%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4%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另外33%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而餘下33%將於授出滿4週年歸屬，惟須待本公司及有關承授人實現或達成若干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本表中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滿2週年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趙兵先生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部長，以及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蘇永健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能源投資部部長。非執行董事魯曉宇先生為青島城投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補充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本補充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a)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如適用)，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朔州市平魯區紅溝風電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昔陽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右玉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權；
- (b)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河北航天遠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宗縣國順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廣宗縣國瑞能源有限公司、隆堯縣國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宮市國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 (c)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贊皇縣順利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南宮市國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d)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南宮市禹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南宮市國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e)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斯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陽曲縣蔚藍新能源有限公司、渾源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偏關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及和順縣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3.8%可換股債券;
- (g)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發展**」,作為買方)、山西信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信友**」,作為賣方)及新疆信友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新疆信友**」,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新疆信友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零,惟承擔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00元之債務。同日,北京京能發展、山西信友、新疆信友及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新疆50兆瓦風電項目;
- (h) (i)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青島工融盛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者1**」)、工融金投三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2**」)、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京能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注資協議(定義見下文);(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京能投資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更新增資協議,以將先前注資協議的合約方由投資者1及投資者2更改為工銀投資,而先前注資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上述合約方條款除外)保持不變;(iii)工銀投資、京能集團、聯合光伏深圳、京能投資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發生協議規定的任何特定情況時發生的潛在股權轉讓;

- (i)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者1、投資者2、聯合光伏深圳及京能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增資協議，據此，(i)投資者1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聯合光伏常州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3,853,739元；及(ii)投資者1及投資者2有權(但無義務)隨後於協議生效日期後六(6)個月內合共注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換取聯合光伏常州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587,707,478元(「**先前注資協議**」)；
- (j)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明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內蒙古偉恒工貿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內蒙古明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持有合共6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15兆瓦)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580,000元；
- (k)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一座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已併網容量為50兆瓦的營運光伏電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
- (l)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西藏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收購於中國西藏擁有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之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據此，買方須支付可退還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意向金；及
- (m)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77,829,000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嘉林資本已就本補充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瀟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補充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登載及展示：

- (a)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6至43頁；及
- (d) 嘉林資本之書面同意書，載於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樓12層設分會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補充通函所載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補充通函所載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上述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載有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0至22頁內「股東特別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有關建議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建議發行將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之資產支持證券之潛在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重選退任董事。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魯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